同意書（特別代理人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係（□未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人）之（關係稱謂）　 　　，現為

　□處分財產

　　　　□辦理遺產繼承分割

□其他原因：

其（□父母、□監護人、□輔助人）與（□未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人）有利害關係相反，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行使該職務，本人瞭解特別代理權僅於前述特定事件具有代理之權限，並同意擔任上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